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員簡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侃葶
訴訟代理人　許博堯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照添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游振雄
被　　告　江安本
被　　告　陳林秋月
被　　告　邱賴妙
被　　告　張秀英
被　　告　張天德
被　　告　邱錫儀
被　　告　邱優莉
被　　告　張樹林
被　　告　張再發
被　　告　張宏錫
被　　告　黃偉倫
被　　告　黃千瑋
被　　告　黃上祐
被　　告　瑞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明
被　　告　盧彥伶
被　　告　黃瑞源
被　　告　黃瑞彬
被　　告　黃士韋
被　　告　蕭雪珠
被　　告　張詩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為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爰依民法第823條、第824條之規定訴請裁判變價分割等語。並聲明：兩造與被告李張鳳、張照垣、張添財、張德聰、張見聞、張見誦間共有系爭土地准予分割等語（原告與被告李張鳳、張照垣、張添財、張德聰、張見聞、張見誦間分割共有物之訴另裁定駁回）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31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是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；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（司法院院字第2351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，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，有管理遺產之權，為保存遺產，並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民

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及第1179條定有明文。故在於無人承認之遺產相關訴訟場合，遺產管理人有以自己名義為遺產起訴或被訴之資格，且遺產管理人以外之人，並非適格之當事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共有人李張鳳之繼承人李朝金因已失蹤，業經本院106年度司財管字第3號裁定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財產管理人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查核無誤，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自應以其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惟原告非僅以已亡故之李張鳳為被告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1日以109年度員補字第8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，原告已於同年月26日收受裁定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。故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月美